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四次（二／一二至一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羅少傑議員（主席）

黃家華議員（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JP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增選委員

王銳德先生，MH

吳翠霞女士

胡明焯先生

麥日超先生

張醒文先生

黃興邦先生

黃晚就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鮑栢燊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譚蘊兒女士 荃灣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張國良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陳志文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梁永釗先生 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黃光武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招子遙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李治國先生 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 路政署

簡嘉敏女士 城市規劃師（荃灣）1 規劃署

李永康先生 工程師 11（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劉詠雅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江金燕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譚永強先生 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冼詠庭女士 主任（對外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李志成先生 高級工程師（新界）1 路政署
歐陽偉強先生 工程師（新界）1-1 路政署
黃其光先生 副項目董事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李志華先生 項目經理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梁廣華先生 項目工程師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因事缺席者：

<u>區議員</u>	<u>增選委員</u>
文裕明議員	王化民先生
陳恒鑾議員	呂迪明女士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會議，並表示黃德智先生因工作關係而辭去增選委員一職。此外，陳恒鑾議員及呂迪明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由於路政署及顧問公司代表須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出席北區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因此希望在第 1 項議程後先行討論第 3 項議程。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此項安排。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3 項議程：荃灣區現有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i) 橫跨西樓角路及連接綠楊坊與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的行人天橋 (ii) 橫跨楊屋道及德士古道近葵福路的行人天橋 (iii) 橫過北大嶼山公路近大嶼山收費廣場行政大樓及青馬收費廣場巴士站的行人隧道
(交通第 10/12-13 號文件)

5. 主席表示，現時會先行討論第 3 項議程。他續表示，路政署提交文件，就為荃灣區現有的兩座行人天橋及一條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設施的技術可行性勘查研究建議的初步設計諮詢委員的意見，並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代表如下：

-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1 李志成先生；
- (2)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1-1 歐陽偉強先生；
- (3)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董事黃其光先生；
- (4)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李志華先生；以及
- (5)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梁廣華先生。

6.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1 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表示，在本年三月五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已向委員介紹顧問合約編號 CE48/2010（HY）第一期內位於城門道近青山公路-荃灣段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248）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方案，而是次會議會就上述顧問合約第二期內現有荃灣區餘下的兩座行人天橋及一條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設施的技術可行性勘查研究建議的初步設計，包括於橫跨西樓角路及連接綠楊坊與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SLKR）東端近綠楊坊的行人路上加建一座升降機、橫跨楊屋道及德士古道近葵福路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234）西南端的出入口加建一座升降機及於橫過北大嶼山公路近大嶼山收費廣場行政大樓及青馬收費廣場巴士站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TS8）北端及南端的出入口各加建一座升降機。

（按：陳琬琛議員、陶桂英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7. 主席、黃偉傑議員、葛兆源議員、林琳議員、林發耿議員、陳振中議員、陳崇業議員、曾文典議員、陳偉明議員、田北辰議員、黃家華議員及黃晚就先生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讚賞路政署及顧問公司為荃灣區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無障礙設施工程所作出的努力，並認為路政署及顧問公司是次在會前安排的實地視察有助委員加深了解有關加建無障礙設施工程的建議，希望日後能安排類似的實地視察；
- (2) 歡迎及支持文件中提出加建升降機的建議，尤其是於 SLKR 行人天橋進行的工程，希望能盡快展開工程及縮短施工期，減低對行人及附近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 (3) 詢問為何 SLKR 擬建平台的長度及升降機位置與文件中的圖片顯示有所不同；

- (4) 建議於進行 SLKR 升降機工程時一併改善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一樓升降機大堂與行人天橋之間的無障礙設施，移除該處的梯級，以改善與地下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連接性，並加設指示牌指示升降機的位置；
- (5) 考慮於 SLKR 升降機地面出口加設有蓋通道連接西樓角路附近的小巴士及邨巴士站，方便乘客，特別是長者及傷健人士；
- (6) 爲了進一步貫通 SLKR 及附近一帶的行人天橋，建議在橫跨西樓角路近南豐中心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此舉亦能有助疏導 SLKR 行人天橋在加建工程期間及完工後的人流；並提議在工程期間於 SLKR 的位置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令人流擠塞的情況進一步惡化；
- (7) 查詢 SLKR 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是否涉及私人業權問題及升降機日後維修保養的責任問題；
- (8) 認爲 TS8 行人隧道的人流較低，沒有逼切需要加建升降機，應考慮在荃灣區其他行人天橋加建無障礙設施；
- (9) 要求路政署盡快提供文件中提及的 29 座行人天橋及 17 條行人隧道加設無障礙設施的計劃詳情；以及
- (10) 查詢按現行法例加建無障礙設施須符合哪些相關條件，例如人流、與附近現有過路設施的距離等。

(按：林琳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三時退席。吳翠霞女士於下午三時零五分到席。)

8.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1 回應如下：

- (1) 備悉委員的意見，如文件中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獲委員支持，稍後的詳細設計可望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或二零一三年年初開展；
- (2) 政府因應《殘疾歧視條例》開展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需要在未能提供無障礙設施的現有公眾構築物加建無障礙設施如升降機或合符標準的斜道，以提供無障礙設施給有需要或殘疾人士使用，故 SLKR、NF234 及 TS8 的人流並不直接影響工程的緩急先後，該署希望於上述地點加建無障礙設施及相關改善工程能得到委員支持，以便稍後的詳細設計及施工階段能盡快開展，使有關設施能盡早供有需要人士使用；
- (3) 據該署了解，SLKR 天橋屬政府構築物，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負責管理，但擬建升降機日後會繼續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並會於稍後的詳細設計及施工階段與港鐵及綠楊坊再作商討及配合；以及
- (4) 如於 100 米的範圍內已設有其他地面過路設施，途人或有需要人士可利用地面橫過馬路，則有關的行人天橋未必需要加建無障礙設施。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退席。)

9.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董事回應如下：

- (1) 因應委員於實地視察後提出的意見，SLKR 擬建平台及升降機的位置已相應作出適當修改；
- (2) 會考慮與相關部門研究解決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一樓升降機大堂與行人天橋之間的梯級問題，及研究於 SLKR 升降機地面加設有蓋出口；亦會把委員提出之意見納入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內，於稍後詳細設計時以作參考；
- (3) 有關委員對橫跨西樓角路近南豐中心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的建議會由路政署相關組別跟進；以及
- (4) 加建無障礙設施地點的優先考慮問題及施工的先後次序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工程的複雜性。就 SLKR 位置考慮加建升降機而言，因擬建升降機附近設有一組十三萬二千伏特之高壓電纜，故需與電力公司商討地下高壓電纜的預先改道細節，以免日後阻礙擬建升降機之工程及進度。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六分退席。)

10. 葛兆源議員、田北辰議員、曾文典議員及主席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連接愉景新城的行人天橋可否採用類似 SLKR 行人天橋的共同管理方法，即行人天橋繼續由私人管理，而升降機由政府負責保養，此舉既可滿足福來邨居民一直希望在連接愉景新城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訴求，亦可解決業權及管理責任的問題；
- (2) 路政署可否把是否需要加設無障礙設施的既定準則提供予公眾參考；以及
- (3) 希望文件中建議的工程能盡快展開。

1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1 回應如下：

- (1) 愉景新城的行人天橋屬私人物業，與 SLKR 行人天橋屬政府構築物但交由港鐵負責日常運作和管理的情況不同；以及
- (2) 感謝委員對建議工程的支持，該署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適時向委員會就詳細設計作進一步解釋。

12. 主席請路政署盡快展開上述的加建無障礙設施工程，並加快其他行人天橋加建無障礙設施的計劃進度。

(會後按：因應委員上文第7(9)段的要求，路政署在八月二十一日提交有關荃灣區內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設施的資料，有關文件已轉交委員參閱。)

(按：葛兆源議員及陶桂英議員分別於下午三時二十七分及三時三十分退席。)

IV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7 段：「馬灣——荃灣」渡輪服務

1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表示，該署在五月及六月曾與珀麗灣業主委員會和珀麗灣居民會面，聽取居民就馬灣至荃灣的渡輪服務的意見，現正與渡輪營辦商磋商，待尋求最適合的方案後再向議會報告進展。

14. 曾文典議員促請運輸署盡快解決問題及提出具體有效的方案，否則待該航線的營運牌照於本年十二月屆滿時，居民便不能使用馬灣至荃灣的渡輪服務。

運輸署

15. 主席請運輸署盡快與各持份者繼續商討此事。

(B)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16 至 25 段：強烈要求九巴 234B 路線繞經青龍頭迴旋處

1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表示，從荃灣葵青地政處得悉擬於青龍頭設立總站的位置，屬豪景花園的私人地段，並請委員參考會上提交的位置圖。

17. 陳偉明議員表示，據他了解，豪景花園的發展條款涵蓋巴士及小巴總站，供青龍頭一帶居民使用，發展商於一九九一年擬把該處交回政府管理，但因工程標準未達要求而未能成事。該處現時設有小巴士站，卻欠缺巴士站，巴士亦不能駛進，因此希望相關部門加以協調，在該處設置巴士站以方便青龍頭一帶居民。

18.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下稱“高級車務主任”）表示，會在了解上述情況後向委員會報告。

19. 主席表示，會後會向荃灣葵青地政處進一步了解該處土地的用途及地權問題，如有需要可再作討論。

(C)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42 至 63 段：要求討論「檢討旅遊巴士及的士進入馬灣路的問題」

2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表示，理解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要求，該署現正評估居民提出進一步開放讓的士進出馬灣的訴求，並就馬灣道路的交通、的士上落客位及青馬大橋交通等多方面因素作出考慮。待完成詳細評估後，會盡快向委員會提交相關的改善建議及報告。

21. 陳崇業議員、曾文典議員、田北辰議員、陳偉明議員及黃興邦先生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不滿運輸署一直拖延有關問題，未有如期完成檢討，漠視委員會於上次會議一致通過的動議，運輸署署長亦未有出席是次會議；
- (2) 要求運輸署提供檢討的確實時間表，並交代過去多月檢討的具體內容及過程中遇到的困難，讓委員了解檢討遲遲未能完成的原因，否則難以令公眾信服；

- (3) 建議去信政務司司長要求跟進此事，以促請運輸署盡快完成檢討及落實有關方案；以及
- (4) 基於馬灣環境特殊而認同運輸署的論點，在進一步開放的士進出馬灣前必須進行交通流量管制措施等多方面評估。

2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馬灣的道路狹窄，進一步放寬的士進出或會影響邨巴行駛，周末車輛或會更多，而車輛在島內停留過久亦會造成交通擠塞。由於進一步開放的士進出馬灣涉及重大的改變，必須審慎研究，待評估報告完成後會盡快向委員會交代。

23. 就曾文典議員建議邀請運輸署署長出席下次的區議會會議，陳耀星議員表示，他會視乎實際情況考慮議員的要求。

運輸署

24. 主席建議運輸署盡快與各持份者商討及向委員會報告，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退席。）

V 第 4 項議程：強烈要求改善梨木樹邨巴士服務

（交通第 11/12-13 號文件）

25. 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按：吳翠霞女士於下午四時退席。）

2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會調查 36 號、36A 號及 36B 號巴士線的運作情況，並監察該系列巴士線的服務水平。

27. 九巴高級車務主任回應，九巴會密切留意 36 號系列巴士的情況，並安排巴士臨時支援及作出調配，以改善情況，亦會研究為梨木樹邨提供深宵巴士服務。初步估計 N237 號繞經梨木樹邨會令車程增加至少一公里，影響現有的班次及行車時間，而且路線涉及葵青區，需諮詢葵青區議員的意見。此外，九巴會研究進一步增加 40P 號班次的可能性。

28. 林婉濱議員、田北辰議員、陳琬琛議員、曾文典議員及黃晚就先生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認為九巴服務欠佳，班次不足，脫班及誤點的情況經常出現，要求運輸署撤銷九巴在梨木樹邨提供巴士服務的專營權；
- (2) 促請運輸署訂立更有效的機制監察巴士服務；
- (3) 民間的班次調查結果與政府及九巴的調查結果經常有差異，建議合作進行調查，增加調查結果的公信力；以及

(4) 建議九巴採用衛星定位系統為乘客提供班次資料，令乘客即時知悉如候車時間等班次情況，從而增加透明度及提高服務質素。

29. 主席補充，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過往數年均有進行巴士及小巴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班次調查，調查報告會分發予委員及有關部門參考。

3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表示，該署會不時進行突擊調查，以便了解各路線的最新運作情況。

31. 田北辰議員建議進行公共交通工具班次調查時先訂立一套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均接納的客觀準則，以便委員會日後能有效地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跟進。

運輸署及九巴

32. 主席建議交由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跟進委員對班次服務調查提出的建議，並請運輸署及九巴盡快跟進梨木樹邨巴士服務的問題。

VI 第 5 項議程：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交通第 12/12-13 號文件)

33.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34. 陳偉明議員及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副主席，主席申報為該委員會委員。此外，陳偉明議員申報為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圓玄學院荃灣西長者鄰舍中心諮詢委員會顧問兼委員、胡明焯先生申報為該諮詢委員會副主席及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該諮詢委員會委員。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委員會同意由陳耀星議員主持會議。代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35. 委員會通過下列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183,000.00
(2) 道路安全日營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10,000.00

VII 第 6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交通第 13/12-13 號文件)

3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VIII 第 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37. 陳金霖議員報告，小組於六月十三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路政署代表報告行人天橋 A 工程的最新進展情況，並表示會加快大河道三號休憩處的工程進度及研究加建更多座椅。成員要求盡快興建行人天橋 B 大涌道一段，以滿足現有居民前往荃灣西站的需求及配合該區日後的發展。運輸署會重新規劃行人天橋 C 的走線，以配合 TWTL393、荃灣東工業區及居屋用地等周邊的發展。運輸署表示現階段正擬訂行人天橋 D 的設計方案。小組會繼續跟進各行人天橋的最新進展情況，並收集議員及委員對延伸荃灣區行人天橋網絡的意見及建議，再與運輸署深入探討，以期優化荃灣區的行人天橋網絡。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38. 鄒秉恬議員報告，小組於七月十六日舉行第二次會議，繼續跟進尚未取得進展的事項，包括 2012-2013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及公共小巴 96B 號的服務，同日上午前往港鐵荃灣站及荃灣西站實地視察，以便與港鐵代表探討改善設施及服務的可行性。此外，路政署代表報告青衣北橋與青衣站之間的行人連接路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39. 黃家華議員報告，小組於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成員同意及通過四項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安排及財政預算，包括“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定於十月二十一日在荃灣沙咀道遊樂場舉行，活動開支預算為 183,000 元；“道路安全日營”定於十二月二十日在圓玄學院舉行，活動開支預算為 10,000 元；“荃灣區模範行人表揚日”定於六月至七月期間在荃灣區八個主要交通點舉行四次表揚日，活動開支預算為 20,000 元；“道路安全口號設計及繪畫比賽”定於六月至九月期間舉行，三個組別分別為幼稚園組（道路安全口號設計比賽）、小學組（單車安全繪畫比賽）及中學組（小巴安全繪畫比賽），活動開支預算為 18,000 元。委員會已通過上述四項撥款申請。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40. 田北辰議員查詢可否彈性處理邨巴服務的發牌機制，以便營辦商（例如其母公司及子公司）可更有效地靈活調配車輛，便利居民。

4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表示備悉上述建議。

42. 李洪波議員及林婉濱議員要求運輸署及巴士服務營辦商妥善商討，避免釀成任何罷駛行爲，令市民不便。

43.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六月二十一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 (交通第 14/12-13 號文件)；以及
- (2)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止的財政報告
(交通第 15/12-13 號文件)。

4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提交討論文件的截止日期為八月十七日。

X 會議結束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黃家華議員
副召集人 ： 陳振中議員
成員 ： 文裕明議員
 ： 李洪波議員
 ： 林婉濱議員
 ： 陶桂英議員，JP
 ： 陳偉明議員，MH，JP
 ： 陳琬琛議員
 ： 羅少傑議員
 ： 王化民先生
 ： 吳翠霞女士